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營廣播電台聯合會與中華民國廣播電視音樂著作使用人協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
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 無線廣播電台營利性頻道地方性調幅電台公開播送概括授權費率案
彙整表**

壹、申請人申請審議使用報酬率項目與建議費率

ARCO 使用報酬率(2021/02/01 實施)			利用人建議費率		
地方性調幅小功率頻道					
地區分級	使用報酬/年	原使用報酬(107 年 11 月 6 日經本 局審定自 106 年 8 月 7 日生效)	分級	電台所在地	使用報酬/年
			第一級	台北	32,000
			第二級	台中、高雄	22,500
			第三級	桃園、新竹 台南	19,300
				第四級	彰化、基隆 苗栗、南投 雲林、嘉義
			第三級 (基隆、苗栗、彰化、 南投、雲林、嘉義)	15,000	12,915
第六級	澎湖、金門	3,110			

第四級 (宜蘭、花蓮、台東)	7,500	6,237		馬祖	
第五級 (澎湖、金門、馬祖)	3,750	3,119			
電台類型皆為台語談話台					

貳、本案申請人與集管團體意見

申請人意見	集管團體(ARCO)意見
一、 ARCO 於 110 年 1 月 12 日告知調漲調幅(AM)廣播電台費率，但對調漲費率之理由並未作出說明，雙方協商溝通未達成共識，遂逕行公告調漲新費率。 二、 AM 電台以製播鄉土「談話性」節目為主，AM 電台一年歌曲使用量約 14,000-16,000 首，類型多為台語或日語歌曲，利用 ARCO 管理之音樂(應為錄音)著作不超過 15%(ARCO 管理之台語歌曲市占率低於 15%)，且服務聽眾主要分佈於偏遠地區中、低階層之 45 歲以上中老年人，台北之都會人士較少收聽，費率卻高其他地區數倍之多，應作合理調降，同時，電台發射受先天限制而收訊不穩，難獲聽眾及廣告主青睞，依日本民放連 2018 年調查，AM 電台近年營收下滑 60%、且持續衰退中，日本總務省已進行「停止 AM 廣播改轉往 FM」計畫，預計 2023 年停止 AM 廣播，顯見 AM 即將淘汰(請參附件)，台	一、 智慧局於 107 年 11 月 6 日作出審議結果對實施多年費率一次調降 6 成，極不合理。由於當時調降理由之一係參考 MUST 比照調幅小功率費率進行調整，故該會此次參考 MUST 調幅電台費率調整(即費率數額與 MUST 相同)係符合智慧局當時之審議內容，並於 110 年 1 月 12 日以該理由與民聯會就調幅電台使用報酬進行協商，民聯會對此理由表示反對。 二、 管理之著作財產權(label)數量每年持續增加，現已增加至 6766 個，利用人得以選擇及使用數量亦隨之增加，對電台收聽率有所助益。

灣 AM 電台之命運，不言而喻。

- 三、廣播主管機關 NCC 依各類型廣播電台產業規模大小差異及特性，訂定不同「規費標準」及「電台比值」，明定 AM 調幅電台是廣播產業規模最小單位。智慧財產法院對 MCAT 費率訴訟案，101 年度行著訴字第 3 號及 102 年度行著更(一)字第 1 號判定在案，因此，AM 電台費率應訂在 FM 小功率電台標準之下。
- 四、公司行號受到冠狀肺炎疫情影響，各廣電媒體招攬廣告極度困難，其營收均大幅嚴重衰退，尤以 AM 電台為甚。若依廣播電台與集管團體雙方營運生態視之，面對目前市場經濟蕭條狀況，廣播電台面臨生存困境，難有發展前景；但集管團體因具獨占特性有利條件，原有報酬收入穩定，不但收益不會受到影響，且仍不乏尚有開拓新對象增加收入空間。
- 五、自過去以來 ARCO 對 AM 電台費率，均訂在 FM 小功率之上，造成 AM 業者枉繳高額使用報酬費用(比

FM 小功率電台多支付 44%至 83%)長達 20 餘年(參附表①)，雖 106 年 AM 電台經智慧局審議結果修正調整 AM 與 FM 小功率電台同一費率標準，然仍未調降至 FM 小功率之下(參附表②)，由於 AM 電台為政府與法院所認證之廣播產業最小單位，費率應訂於 FM 小功率之下。

六、 台中、高雄二地區費率，各集管團體皆列為「二級地區」計算，ARCO 對 AM 電台改按「一級地區」收費，且 ARCO 現行公告係比照 MUST 費率標準之新費率，惟台中、高雄地區分級維持不變(參附表③)，故 ARCO 應比照 FM 小功率電台地區分級調整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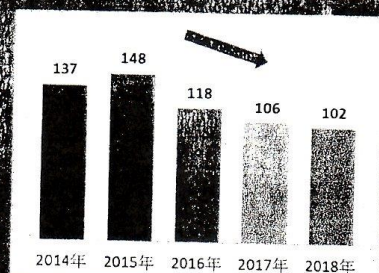
108年廣播內容製播暨營運發展研討會

5G is on：廣播產業數位化之變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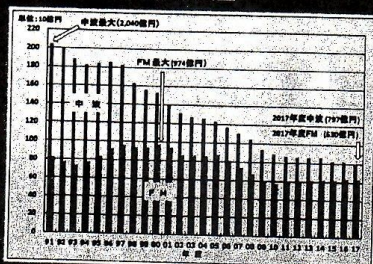
電信技術中心
TELTECH TECHNOLOGY CENTER

研究企劃組

余慶成 副研究員



業者數量



營業收入(1991-20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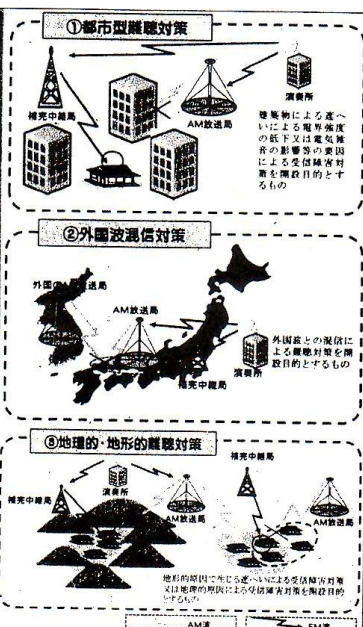
廣播業現況：日本

- 依經濟產業省的調查，節目播送有涉及廣播平台的業者家數，從2014年的137家，下滑至2018年的102家
- 根據民放連2018年的調查結果，AM廣播業者的營業收入，已從最高峰的1991年2040億日圓，下滑至2017年的797億日圓，已減少六成的營業收入
- 在同一份調查中，可以看到FM也從最高峰2000年的974億日圓，下滑至2017年的630億日圓，共減少了35%的營業收入
- AM業者的營業收入，於2000年後，皆處於衰退的狀態，又以2006-2010年最嚴重(平均年減6.2%)；FM業者同於於2006-2010年營業收入下滑最嚴重(平均年減7.9%)，但在2011-2015年，則略有成長(平均年增1.6%)，然而至2017年又呈現負成長

Source:

經濟產業省・情報通信基本調査
日本民間放送連盟・ラジオの意義と課題

64



FM補完中継臺政策：日本

- 總務省於2014年進行<電波法施行規則>與<基礎網路廣播用頻譜使用計畫>的修正，針對AM廣播接收不良(難聴対策)與確保災害時民眾可確實接收到廣播資訊，提出用FM頻段播放AM內容的解決方案
- 目前AM廣播接收不良的情形大致可分為(1)因都市建築造成的遮蔽、(2)因外國AM造成的干擾、(3)因地形造成的阻擋；總務省的規畫是透過FM補完中繼臺的設計，讓AM電台透過FM頻段進行放送
- 針對民間廣播業者和自治團體，總務省也設置「民放ラジオ難聴解消支援事業」，補助金，支援民間業者和團體設置中繼臺
- FM補完中繼臺所用之頻段為90.1至94.9MHz，依據三菱綜合研究所的調查結果，2019年2月約有53.4%的家戶擁有可收聽90.1-94.9MHz頻段的收音機
- 目前總務省將進行「停止AM廣播，轉往FM」計畫，預計2023年將進行長期停止廣播之實驗，2020年公布實驗計畫

Source:

總務省情報流通行政局・民放ラジオ難聴解消支援事業
總務省情報流通行政局・AMラジオ放送のFM補完中継局に関する資料
受信サービス株式会社・FM補完中継局・FM方式によるAMラジオ放送の中継局
産経新聞・AM放送の廃止が可能に FMに転換 令和5年にも 総務省府議者会議

65

ARCO 有關 AM 電台使用報酬費率說明								
103 年 12 月 30 日 ARCO 經審定之費率①				107 年 11 月 6 日 ARCO 經審定之費率②			110 年 ARCO 公告 AM 費率 與 MUST 費率比較③	
電台地區 分級	FM 小功率 費率	AM 電台 費率	AM 比 FM 多繳比例	FM 小功率 費率	AM 電台 費率	ARCO 110 年 擬調漲金額	ARCO AM 費率	MUST AM 費率
台北	41,370	74,000	44%	41,370	41,370	+3,630	45,000	45,000
台中、高雄	31,920		57%	31,920				22,500
新竹、桃園 彰化、台南	19,362	68,000	72%	19,362	19,362	+3,138	22,500	22,500
苗栗、南投 雲林、嘉義	13,965	60,000	77%	12,915	12,915	+2,085	15,000	15,000
基隆、屏東	12,915		78%					
宜蘭、花蓮、台東	6,237	36,000	83%	6,237	6,237	+1,263	7,500	7,500
澎湖、金門、馬祖				3,119	3,119	+631	3,750	3,750